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 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的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水业”)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洪城环保”)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水业集团”)借款人民币 6,000 万元，借款期限壹年，年利率按同期基准利率上浮 10%；
- 关联关系：**水业集团为洪城水业控股股东。截至公告发布日，水业集团持有洪城水业总股本的 33.3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 关联交易目的及对本公司影响：**本次关联交易为降低财务成本，满足洪城环保经营资金需要。本次关联交易对于洪城环保是必要的，利率水平是适当的和公允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授信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贷款提供担保，用于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支付全省72家污水处理厂收购款的5%质保金，授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0,000万元，目前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只向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发放了1,000万元贷款，贷款利率为同期基准利率上浮10%。余下的9,000万元贷款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西省分行要求在同期基准利率上浮20%。因此，为了降低财务成本，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将通过委托贷款方式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人民币6,000万元，用于支付江西省行政事业资产集团有限公司出让72家污水处理厂总价款5%的质保金。借款期限壹年，年利率按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上浮10%。借款不足部分将通过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自有资金解决。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及决议表决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已提交洪城水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在

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熊一江、郑克一、万义辉、刘忠均回避表决，也未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其余五位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董事均投票同意此项交易（详见公司临 2012-003 号公告）。

三、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克一

成立日期：1950 年 1 月 1 日

注册资本：12936.3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集中供水；房地产开发；给排水技术服务、咨询、培训、工程设备安装；净化剂水表，校表机，水管配件加工销售；水表计量、检测、给排水方面技术设计；电子计量器具研制；塑料管材、纯净水及自来水相关配套产品销售；污水处理（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或资质证经营）。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水业集团为洪城水业控股股东。截至公告发布日，水业集团持有洪城水业总股本的 33.30%；洪城环保为洪城水业全资子公司。

四、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在洪城环保所需借款在各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无

法足额获得的情况下进行的，有利于确保洪城环保的日常经营资金需要，有利于降低洪城环保的财务成本，因此，本次关联交易对于洪城环保是必要的，利率水平是适当的和公允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

1、为满足洪城环保经营资金需要，在当前洪城环保所需借款在各商业银行和政策性银行无法足额获得的情况下（受国家从紧货币政策影响，企业向银行的借款利率普遍要求在基准利率上浮20%-30%）。因此，为了降低财务成本，洪城环保拟向水业集团借款6,000万元，借款期限壹年，年利率按同期基准利率上浮10%。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对于洪城环保是必要的，利率水平是适当的和公允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该项关联交易已经洪城水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江西洪城水业环保有限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均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所涉及关联交易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事项公允，合法，不存在大股东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没有损害中小股

东的利益。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决议；
-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六日